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境内)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人力资源、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组织机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	资产总额的 0.1%≤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被认定一般缺陷。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1000 万元	300 万元以下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以下情形：（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4）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	截至报告发出

				日是否 完成整 改	日是否 完成整 改
招标管理办法需 要结合公司业务 实际进一步优化	公司部分项目单 一来源或前期计 划准备不充分，招 标（谈判）流程运 转时间长，导致招 标计划性变差、价 格可谈性差，以及 招标代理公司管 理方式单一等问 题出现	综合管理	经济运行部结合公司业务 实际和改革发展目标， 重新修订、发布了《金钼 股份招标管理办法》和 《金钼股份谈判管理办 法》，通过放管结合、细 化条款、竞争者引入及动 态管理、加强考核等措 施，对原有两内控制度进 一步优化。	是	是

### 2.3. 一般缺陷

无。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 (1) 2017 年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017 年，是公司全面启动改革、奋力追赶超越、为后续发展开辟新篇的关键一年，在 2016 年风险（评估）管控的基础上，相继启动了人力资源、物资采购、固定资产、机构设置等业务的改革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合理保证了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资产的安全性、财务报告可靠性，以及经营的效率和效果。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梳理、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法人治理制度，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依法合规运行；激活董事会内部资源，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把脉诊疾、出谋划策，切实发挥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科学性。

②梳理内控制度助力企业发展。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要求，通过编制《金钼内控制度（规章制度）

目录(2007年4月-2016年12月)》，结合公司实际及改革发展目标，组织完成了公司内控制度梳理的摸底，拟定修订计划，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发布内控制度22件，其中新增制度16件，修订制度6件。并2018年2月发布《金钼股份废止及现行内控制度目录(2018版)》，其中废止内控制度文件21件，拟修订29件。

③紧贴改革步伐推进内控建设。针对新设立钼板材事业部、质量管理部，同步主导完成了钼板材事业部的内控体系的建立，并对新成立质量管理部根据业务职能，完成确认了所属内控制度14件并拟定了修订计划9件。

④扩展了内控成果的导向运用。运用内控框架及风险视角，对改革试点单位金钼汝阳先期介入，通过前期1个月科学筹划，结合其业务特点确定关注重点，自主设计业务问卷及访谈提纲，现场历时3天多方密集实施辅以穿行测试加以验证的形式，全面、客观并有针对性的形成了《关于金钼汝阳管理问题的调研报告》，为其改革方案及实施做好铺垫工作，收到了很好效果。

## (2) 下一年度的改进方向

2018年，是公司改革发展工作向纵深推进的攻坚之年。内部控制工作仍将紧紧围绕公司中心工作，着力简政放权、流程优化、管控转变改革发展目标，持续推进公司加强基础管理，优化内控流程，加强全面风险管控，促进公司管理效率和效率的提升。

①推进制度顶层设计，制定内控制度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内控制度与流程、标准的拟定、审核与发布及维护的方法，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统一化、标准化、流程化。同时发布本年度废止及现行制度目录，最大减少已变更制度流程的管理惯性，并进一步加强各单位内控制度维护的指导及考核，进一步增强公司内控制度合规性建设。

②加大内控维护力度，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以机关职能转型和管控方式转变为切入点，对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体系，按修订计划实施进度同步推进流程优化，检视和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考核目标引导，促进改善提升公司基础管理工作上台阶。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程方方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